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8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春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光电连接器、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柔性线路板、柔性扁平排线、电子元器件及精密组件、精密模具、电线、线束及线束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专业信息及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电子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概况

张建春直接持有公司 1,25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4%，张建道直接持有公司 1,24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9%，施士乐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2%，施乐芬直接持有公司 41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同时，张建春是公司股东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4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的股份。因此，上述四人共同控制公司 4,44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0%。上述四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建春，身份证号：330323197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建道，身份证号：3303231973*****，住址：浙江省乐清市，现任公司董事。

施士乐，身份证号：3303231957*****，住址：浙江省乐清市，现任公司董事。

施乐芬，身份证号：3303231972*****，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现任公司董事。

（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施乐芬，分别持有公司 25.64%、25.49%、22.52%、8.80%、8.55%的股份。

1、张建春

张建春，身份证号：330323197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建道

张建道，身份证号：3303231973*****，住址：浙江省乐清市，现任公司董事。

3、施士乐

施士乐，身份证号：3303231957*****，住址：浙江省乐清市，现任公司董事。

4、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440139215，住所：乐清市北白象镇重石村，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业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5、施乐芬

施乐芬，身份证号：3303231972*****，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现任公司董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盖章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或“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珠城科技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辅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根据与珠城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珠城科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计划

（一）辅导期限

辅导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人员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珠城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组成珠城科技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叶强、廖妍华、马正、王祎婷、陈嘉楠，辅导小组组长为叶强；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珠城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张建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建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施士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	施乐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	陈美荷	董事兼财务总监
6	戚程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7	李郁明	独立董事
8	吴尚杰	独立董事
9	方洁	独立董事
10	王志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丰	监事
12	费能耀	监事

（四）辅导目的

- 1、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 2、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树立股份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进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督促辅导小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股份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

通。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六）辅导阶段的确定、各辅导阶段的重点辅导内容

1、辅导阶段的确定

结合珠城科技的实际情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辅导前期准备，辅导重点：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第二阶段为辅导实施，辅导重点：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诊断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

第三阶段为辅导效果总结，申请验收，辅导重点：完成辅导计划、辅导考试及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

2、各辅导阶段的重点辅导内容

第一阶段：

这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在于加强辅导机构与被辅导人员的相互了解，针对被辅导人员的具体情况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进一步细化辅导工作内容。主要方式是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座谈，考察其对证券市场、证券知识、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以及有针对性地制定集中授课和个别辅导的具体计划。

第二阶段：

本阶段主要通过集中授课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培训。集中授课将由辅导人员主持，必要时由辅导对象聘请的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主持或聘请的外部专家主持。培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证券市场知识等内容。本阶段的时间为三个月，初步计划每月集中授课不低于一次，每次授课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第三阶段：

这一阶段的工作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辅导机构组织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举行的书面考试。

(2) 根据辅导考试结果等情况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辅导工作达到预期目的，辅导机构将出具辅导总结报告并准备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3) 出具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二、辅导实施方案

(一) 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珠城科技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和案例分析等。

(二) 集中授课时间和次数的安排

辅导小组对珠城科技的现场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三次，每次授课时间不少于4小时。

(三) 具体实施方案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1、摸底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	全体人员	调查、座谈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2、辅导工作的整体安排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	辅导小组
3、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完整性评价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	辅导小组
第二阶段			
4、IPO 政策、流程及动态	全体人员	授课	辅导小组
5、上市公司治理、现代企业	全体人员	授课	辅导小组、律师

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6、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座谈	辅导小组、律师
7、有关财务方面基础知识的辅导	全体人员	座谈、自学	辅导小组、会计师
8、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辅导	全体人员	授课、座谈、自学	辅导小组、会计师
9、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全体人员	座谈、问题诊断	辅导小组、会计师
10、有关证监会最新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的辅导	全体人员	授课	辅导小组、会计师
11、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全体人员	座谈、研讨	辅导小组
12、整改跟踪	全体人员	座谈、问题诊断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第三阶段			
13、辅导复习	全体人员	答疑	辅导小组
14、辅导总结与向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	全体人员	评估、文件准备	辅导小组
15、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相关人员	资料整理、补充	辅导小组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修改与补充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将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修改和补充情况会在各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加以说明。

辅导小组将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珠城科技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会同珠城科技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珠城科技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法定代表人：张建春，公司联系电话：0577-62830880，电子信箱：qicb@zuch.cn，传真：0577-62843118，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